慈善工作简报

（总第 175 期）
第 9 期

济宁市慈善总会秘书处　　2021 年 8 月 13 日

要　　目

●市慈善总会启动朝阳助学工程
●省慈善总会调研组来我市调研网络募捐工作
●济宁新华书店定向捐赠 2000 册爱心图书
●市慈善总会联合媒体发起“牵手慈善助学行动”

市慈善总会启动朝阳助学工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健全助学体系，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贫困而失学”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作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推动全社会关心、支持青少年教育，8月3日，市慈善总会印发通知，确定今年在全市继续实施以“牵手寒门学子，播撒慈善爱心”为主题的朝阳助学工程。全市慈善总会组织计划筹集善款5214.22万元，以朝阳助学、慈善学校助学、资助农村中小学改扩建三个项目，对15966名困难大中小学生实施救助，资助13所农村中小学校进行改扩建。

其中，朝阳助学项目列支626.6万元，救助应届高考困难家庭本科新生1514名，每人资助资金2000至4000元不等；列支147.1万元，救助在校困难大学生1441名；列支666.52万元，救助在校困难中、小学生及学龄前儿童10274名；列支44万元，资助787名农村困难家庭留守儿童上小学。慈善学校助学项目由九巨龙集团从设立的冠名基金中列支1500万元，专项用于曲阜九巨龙慈善学校、泗水九巨龙慈善学校和肥城市京欣小学3所慈善学校1950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困家庭子女和留守儿童的教育救助和学校的正常运行。资助农村中小学校改扩建项目由县市区慈善总会组织列支2230万元，定向资助13所中小学校改扩建。

凡济宁籍2021年应届高考困难本科新生（纳入城乡低保家庭

大学新生救助范围的，考取师范师资方向、军校、公费农科生、公费医学生、公费师范生等专业免交学费，艺体类以及已由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进行结对资助的学生除外）、在校困难大中小学生，学习成绩优秀、品质良好，均可申请救助，由学生或家庭向户口所在地村居（社区）慈善工作站提出书面申请。对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户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优抚对象子女、困难留守儿童及因天灾人祸造成突发性困难的困难家庭子女、生活困难的计划生育户优先予以救助。各级各类慈善助学金原则上于8月25日前全部足额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确保他们顺利入学。

省慈善总会调研组来我市调研网络募捐工作

8月10日，省慈善总会办公室主任宋春一行3人，来我市调研网络募捐工作。市慈善总会会长贾丽建，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市慈善总会秘书长殷令喜，市慈善总会副秘书长杨东旭等陪同。

座谈会上，调研组听取了济宁市慈善总会简要工作情况汇报，以及济宁市“99公益日”活动准备情况，就联动合作深入推进全省慈善网络募捐工作征求了意见建议。座谈会后，调研组一行还到往年省、市网络募捐合作机构——济宁市惠泽儿童康复中心进行实地考察，进一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

支持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

济宁新华书店定向捐赠2000册爱心图书

8月11日，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积极响应市慈善总会倡议号召，定向捐赠价值4.59万元的2000册爱心图书，支持我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图书室建设。市慈善总会副秘书长杨东旭接受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副总经理魏红代表公司捐赠，并为其颁发捐赠证书。

魏红表示，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关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希望新华书店捐赠的这批图书，能够对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图书室建设项目形成支持，为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贡献一份力量。

市慈善总会联合媒体发起“牵手慈善助学行动”

每4000元可捐助1名困难大学本科新生

8月3日，市慈善总会在全市启动朝阳助学工程，全市慈善总会组织计划列支善款5214.22万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进一步做好2021年应届高考困难家庭本科新生救助工作，市慈善总会特联合《济宁晚报》《齐鲁晚报·今日运河》等新闻媒体发起“牵手慈善助学行动”，深入对接社会捐赠意愿

和群众慈善需求，号召社会各方力量捐资助学，以定向捐赠、结对认捐和设立专项基金等方式，帮助更多应届高考困难家庭本科新生顺利入学。

8月13日起新闻单位将开设专栏，尊重学生本人意愿，陆续发布贫困学子自强自立档案，跟进宣传报道爱心单位和爱心人士的捐赠善举。市慈善总会统一负责专项捐赠资金的接收、管理和使用，设立专项账户，实行专账管理，所有捐赠遵照捐赠人的意愿，定向用于应届高考困难家庭本科新生的救助，资助标准为每人4000元。救助对象范围、申报审批办法根据市慈善总会《2021年度朝阳助学工程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市慈善总会根据有关规定，向捐赠人反馈受助学生基本信息，捐赠人负有保密责任。

根据计划安排，8月25日前，市慈善总会将通过组织由捐赠人参与的慈善助学金发放仪式等活动形式，将助学金及时发放到应届高考困难家庭本科新生手中，确保他们顺利入学，让社会爱心得其所、用其实、结其果。

报：中国慈善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办公厅、宣传部，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省慈善总会办公室，市民政局办公室、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发：各县市区慈善总会，社会监督员。

编辑：王洪涛　**核稿**：路笃书　**签发**：殷令喜　共印 200 份

电话：（0537）2253855　传真：（0537）2253855
网址：http://www.05374343.com　E-mail：jncsh@126.com